

怀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大代表建议回复 关于对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08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何先明等代表：

诸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请求在洪铺镇区设立 120 急救站的议案》的议案已收悉，感谢诸位对我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支持。收到议案后，我委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目前，怀宁县设有怀宁县人民医院、怀宁县中医医院、怀宁独秀医院 3 个急救站，均配备有 120 救护车，归安庆市紧急救援中心 120 指挥统一调度，接入安庆市紧急救援中心智能调度系统，根据“病人意愿、医院专长、就近就急”原则调派救护车前往救治。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和医院急救站建设标准等对区域医院设立 120 急救站都做了规定和要求，依托洪铺镇中心卫生院设立 120 急救站，现阶段条件不具备。

下一步，县卫健委根据国家卫健委《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按照怀宁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怀宁五大医疗次中心的建设计划安排，不断完善我县院前急救医疗体系建设，整合现有急救资源，分步设立急救站（点），达到农村地区服务半径 10-20 公里，建立县级急救中心—医疗次中心—乡镇卫生院三级急救网络。同时，加强基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培训，着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急救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当地群众。

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办复类别：B 类

联系单位：怀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0556-4632251

怀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